

西安铁路局 机车操作细则

西铁机函〔2013〕247号



中国铁道出版社

13

西安铁路局

机车操作细则

西铁机函〔2013〕247号

2013年3月27日起施行



中国铁道出版社

2014年·北京

西安铁路局
机车操作细则

西铁机函〔2013〕247号

*

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

(100054,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)

出版社网址: <http://www.tdpress.com>

北京市新魏印刷厂印

开本: 880 mm×1 230 mm 1/32 印张: 4 字数: 75 千

2013年4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2次印刷

书号: 15113·3902 定价: 15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, 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者,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

发行部电话: 路(021) 73170, 市(010) 51873172

编 委 会

主 任：张国顺

副主任：王大军 陈继文

主 编：陈宏建

编 写：汪玉林 徐 涛 纪宏涛 赵彦军

党 逸 周 磊 郝 伟 刘启宇

主 审：黄鹏旭

审 稿：侯红军 刘景民 冯 奕 汪明海

张可俊 武明岐 汤义忠 潘红生

西安铁路局

西铁机函〔2013〕247号

西安铁路局关于下发机车操作细则的通知

各机务、车务、车辆段，各直属站，机车检修厂：

为确保列车运行安全、正点，使机车乘务员操纵列车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根据《铁路机车操作规则》（铁运〔2012〕281号），结合现场实际，制定下发《西安铁路局机车操作细则》（技术规章编号 XAG-JW 1101—2013）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，并结合实际，制定相关细化措施。

西安铁路局

2013年3月27日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	1
第二章 段内作业	2
第三章 出段与挂车	5
第四章 发车准备与发车	8
第五章 途中作业	9
第六章 终点站与退勤	16
第七章 附 则	17
附件 1—1 DF ₄ 型内燃机车检查项目	18
附件 1—2 DF ₇ 型内燃机车检查项目	19
附件 1—3 SS ₃ 型电力机车检查项目	20
附件 1—4 SS _{6B} 型电力机车检查项目	21
附件 1—5 SS _{7C} /SS _{7D} /SS _{7E} 型电力机车检查项目	22
附件 1—6 HXD ₁ 型电力机车检查项目	23
附件 1—7 DJ ₁ 型电力机车检查项目	25
附件 1—8 DF ₄ 型内燃机车换班站检查项目	26
附件 1—9 DF ₇ 型内燃机车换班站检查项目	27
附件 1—10 SS ₃ 型电力机车换班站检查项目	28
附件 1—11 SS _{6B} 型电力机车换班站检查项目	29
附件 1—12 SS _{7C} /SS _{7D} /SS _{7E} 型电力机车换班站 检查项目	30

附件 1—13	HXD ₁ 型电力机车换班站检查项目	31
附件 1—14	DJ ₁ 型电力机车换班站检查项目	32
附件 2—1	DF ₄ 型内燃机车电气全面检查程序	33
附件 2—2	DF ₇ 型内燃机车电气全面检查程序	39
附件 2—3	SS ₃ 型电力机车高、低压试验程序	43
附件 2—4	SS _{6B} 型电力机车高、低压试验程序	56
附件 2—5	SS _{7C} 型电力机车高、低压试验程序	65
附件 2—6	SS _{7D} 型电力机车高、低压试验程序	76
附件 2—7	SS _{7E} 型电力机车高、低压试验程序	87
附件 2—8	HXD ₁ 型电力机车高、低压试验程序	97
附件 2—9	DJ ₁ 型电力机车高、低压试验程序	102
附件 2—10	DK-2 型制动机检查和试验方法	107
附件 2—11	CCBⅡ 型制动机“五步闸”检查方法	110
附件 3	操纵提示卡示例 (A 站—B 站)	113
附件 4	列车通过分相绝缘器前允许快速退回牵引 手柄的最低速度参考值	114
附件 5	宝鸡东—秦岭站间货物列车前、后部机车 配合联系办法	115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1 条 执行《铁路机车操作规则》的补充规定

《铁路机车操作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操规》)、《西安铁路局机车操作细则》是机车乘务员规范化、标准化操纵列车的重要依据，机车乘务员和各级运用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学习，结合机车性能、技术标准和操作要求严格执行。

第 2 条 机车乘务员一次乘务作业标准落实的补充规定

机车乘务员一次乘务作业标准由铁路局机务处组织制定，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并按照季度验收、年度鉴定进行落实。

第二章 段内作业

第 3 条 出勤作业的补充规定

1. 出勤前 10 h 严禁饮酒。
2. 出乘作业前，必须在机车调度（派班）室办理出勤作业手续。
3. 出勤时，必须进行指纹影像识别、酒精含量测试，酒精含量测试超标严禁办理出勤手续。
4. 认真阅读“出勤指导、传达簿”内容。

第 4 条 行车保安设备检查作业的补充规定

接车时，司机将 IC 卡插入 LKJ 中，输入 LKJ 临时控制参数，根据运行揭示内容，机班共同确认 LKJ 中运行揭示命令正确。

第 5 条 机车检查项目和标准的补充规定

机车检查项目和标准的补充规定按附件 1 进行。

附件 1—1 DF₄ 型内燃机车检查项目。

附件 1—2 DF₇ 型内燃机车检查项目。

附件 1—3 SS₃ 型电力机车检查项目。

附件 1—4 SS_{6B} 型电力机车检查项目。

附件 1—5 SS_{7C}/SS_{7D}/SS_{7E} 型电力机车检查项目。

附件 1—6 HXD₁ 型电力机车检查项目。

附件 1—7 DJ₁ 型电力机车检查项目。

- 附件 1—8 DF₄ 型内燃机车换班站检查项目。
- 附件 1—9 DF₇ 型内燃机车换班站检查项目。
- 附件 1—10 SS₃ 型电力机车换班站检查项目。
- 附件 1—11 SS_{6B}型电力机车换班站检查项目。
- 附件 1—12 SS_{7C}/SS_{7D}/SS_{7E}型电力机车换班站检查项目。
- 附件 1—13 HXD₁ 型电力机车换班站检查项目。
- 附件 1—14 DJ₁ 型电力机车换班站检查项目。

同机型不同系列机车的不同部件检查项目，由支配机务段制定补充规定执行，并报机务处备案。机务段应根据乘务方式、整备设备、技术作业时间等情况，参照附件 1 机型检查程序的技术规定，制定各型机车具体检查内容及要求。

第 6 条 电气动作试验、电力机车高低压试验项目和标准的补充规定

电气动作试验、电力机车高低压试验按照附件 2 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。

- 附件 2—1 DF₄ 型内燃机车电气全面检查程序。
- 附件 2—2 DF₇ 型内燃机车电气全面检查程序。
- 附件 2—3 SS₃ 型电力机车高、低压试验程序。
- 附件 2—4 SS_{6B}型电力机车高、低压试验程序。
- 附件 2—5 SS_{7C}型电力机车高、低压试验程序。
- 附件 2—6 SS_{7D}型电力机车高、低压试验程序。
- 附件 2—7 SS_{7E}型电力机车高、低压试验程序。
- 附件 2—8 HXD₁ 型电力机车高、低压试验程序。
- 附件 2—9 DJ₁ 型电力机车高、低压试验程序。

附件 2—10 DK-2 型制动机检查和试验方法。

附件 2—11 CCBⅡ型制动机“五步闸”检查方法。

SS₄ 型电力机车低压试验程序中，磁场削弱试验换向手柄置“Ⅱ”级，听电控阀 17YV、47YV 排风声，其他按《操规》执行。

同机型不同系列机车的不同部件试验程序，由支配机务段制定补充规定执行，并报机务处备案。

第三章 出段与挂车

第 7 条 机车出段的补充规定

1. 接车后，将 LKJ 设定“出/入库”状态；动车前确认机车防溜撤除、储能（弹停）制动及手制动机在缓解位。

2. 多机重联出段前，重联机车须连结制动主管、开放折角塞门，机车制动、换向和调速手柄位置正确，重联装置设置正确。由运行方向第一位机车负责操纵，动车前须进行自阀制动试验。

3. 机车第一次动车时，速度 5 km/h 以内进行单阀（多机重联使用自阀）制动试验，确认机车制动装置良好。

4. 机车出段时在运行端司机室操纵，在站、段分界点或闸楼签认出段时分后，将 LKJ 设定“调车”位，按调车信号显示要求运行。

第 8 条 单班单司机签点的补充规定

担当单班单司机乘务交路时，机车出段至开车前、到达后至入段作业，应配备 1 名学习司机协助进行作业，机车出、入段签点及了解挂车和走行径路由学习司机负责，并向司机汇报。

第 9 条 转线作业更换司机室或机车操纵的补充规定

1. 转线走行作业须在运行端司机室操纵。更换司机室或机车操纵台时，待机车停妥后，使用自阀最大有效减压

量，确认机车制动缸压力正常，方可进行换端作业。

2. 设置有重联阀的机车，更换司机室操纵时，应转换重联阀，确保重联阀的“本机”、“补机”位置与运行方向一致。

3. HXD₃、HXN₅ 型固定重联机车更换机车操纵时，应对“本机”、“补机”位置进行设置，确保本、补位置与运行方向一致。

第 10 条 货运票据、列车编组顺序表及列尾主机随机车携带交接的补充规定

货运票据、列车编组顺序表及列尾主机随机车携带，应在机车与车列连挂完毕后，与车站人员办理接收手续；中途换乘时，纳入换乘交接范围；与车站人员办理交出时，应在列车到达车站停妥后进行。

第 11 条 直供电机车办理直供电列车送、停电作业的补充规定

直供电列车连挂妥当后，司机即刻断电、降弓并确认受电弓降下，拔出直供电钥匙，连同机车开关钥匙和司机手册，在机车与车辆连接处交给列检人员（或车辆乘务人员，下同），待列检人员进行列车直供电连接作业完毕、在司机手册签字交接时间及姓名后，司机方可进行升弓、闭合主断路器作业；确认网压表显示正常后，打开直供电钥匙开关供电。

第 12 条 挂车后作业的补充规定

1. 挂车后，机车信号上下行开关应置于相应位置。重联机车按规定设置重联运行位置、LKJ 设定“补机”位，

换向手柄与运行方向保持一致。

2. 进行制动机试验时，司机要掌握充、排风时间，并将充、排风时间记入司机手册。机务段应将不同编组车辆的充排风参考时间印制在司机手册上，便于司机掌握。

第四章 发车准备与发车

第 13 条 启动列车前作业的补充规定

启动列车前，必须两人及以上（单司机值乘区段除外）确认行车凭证正确，出站（进路）信号、机车信号、LKJ 信号显示一致，进路表示器、发车信号（发车表示器）显示正确后，厉行呼唤应答、手比确认及车机联控制度，鸣笛（限鸣区除外）平稳起车。

第 14 条 列车启动后作业的补充规定

列车启动后，确认制动主管、制动缸压力显示正确，在规定地点按压 LKJ “开车” 键，使用列尾装置查询尾部制动主管压力与机车制动主管压力基本一致。

双班单司机单班值乘的不进行后部瞭望。

第五章 途中作业

第 15 条 列车操纵提示卡编制的补充规定

列车操纵提示卡由机务段编制，按牵引乘务区段印发给机车乘务员。列车操纵提示卡的格式见附件 3。

第 16 条 电力机车运行的补充规定

1. 运行中严禁升双弓。

2. 发生车顶“闪络”等高压故障时，司机应立即降弓停车，向车站值班员或列车调度员汇报故障情况。装有车顶高压隔离开关的机车，绝缘检测有一端良好时，可隔离接地端高压设备维持运行；在故障原因没有判明、处理时，禁止盲目升弓。

3. 列车通过分相绝缘器前速度过低时，允许快速退回牵引手柄，最低速度参考值见附件 4。

第 17 条 电力机车通过锚段关节式分相的补充规定

运行中升后弓运行（因故障或其他原因必须升前弓时除外）。双机或多机重联运行通过锚段关节式分相时，除按规定断、合主断路器外，应遵守以下要求：

1. 第一位机车升后弓运行，第二位为 12 轴机车（如 SS_{3B} 型）时，第二位机车须降弓或升前弓通过。

2. 第一位为 6 轴机车不得已升前弓运行时，第二位为 8 轴及以上机车（如 SS₄、HXD₁、SS_{3B} 型）时，第二位机车

须降弓或升前弓通过。

3. 第一位为 8 轴机车（如 SS₄、HXD₁ 型）不得已升前弓运行时，第二位机车须降弓或升前弓通过。

4. 第一位为 12 轴机车（如 SS_{3B} 型）不得已升前弓运行时，第二位机车须降弓通过。

5. 第三位及以后机车须降弓通过。

第 18 条 运行中制动机使用的补充规定

1. 空气制动调速时，应使用自阀常用减压调速。常用制动减压排风完毕，在制动力满足的情况下，应适当降低机车制动缸压力（CCBⅡ型制动机除外）。

2. 动力、空气制动配合使用调速时，机车制动缸压力不得超过 150 kPa。

第 19 条 运行中安全注意事项的补充规定

1. 动车时，确认人员齐全且在安全位置。

2. 运行中人员不得在机车走廊和各柜、间处滞留，司机室门锁闭，严禁向窗外抛撒火种及杂物。

第 20 条 旅客列车双管供风改单管供风的补充规定

1. 双管供风旅客列车因故需改单管供风时，司机应掌握安全速度（最高不超过 120 km/h）运行至前方站后进行。改单管供风后是否限速以调度命令为准。

2. 双管供风旅客列车途中因故改为单管供风后，不再恢复双管供风，直至终点站。

第 21 条 长大下坡道施行常用制动的补充规定

长大下坡道调速须采取动力制动为主、空气制动为辅，相互配合使用的方法，当动力制动不能满足控制列车运行